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市监处字〔2020〕3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黄冈奥捷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2780922566F

住所：黄冈经济开发区新桥村（规划中环路以南）

经营范围：二手车交易、二手车经纪、市场门店出租。

法定代表人：袁春芳

身份证号码：XXX

联系电话：XXX

联系地址：黄冈经济开发区新桥村（规划中环路以南）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19年6月27日，本机关收到企业举报称，黄冈市3家二手车交易公司签订协议固定价格涉嫌垄断。7月，本机关对举报事项进行了调查，于2019年9月11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了立案报备。本机关现查明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二手车交易企业达成并实施了垄断协议。2020年7月13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

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一) 当事人与黄冈市蓝天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蓝天公司”)、黄冈市发达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发达公司”)在黄冈市二手车交易市场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二手车交易行业企业主要包括二手车交易市场(依法设立、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集中交易的场所和相关服务)、二手车经销企业(依法从事二手车收购、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二手车拍卖企业、二手车经纪机构(依法从事二手车交易中介服务)等。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定,二手车交易应在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并由交易市场出具交易发票,作为车辆办理过户的依据。

经查,2019年前黄冈市具有资质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有3家,分属当事人、蓝天公司、发达公司,其中当事人、蓝天公司、发达公司分别于2005年、2003年、1998年成立。上述3家公司均从事二手车交易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交易服务费。因此,上述3家公司在黄冈市区域范围内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二) 当事人与蓝天公司、发达公司签订协议,划分了黄冈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固定了二手车交易服务费价格。

经调查,2015年7月以前,黄冈市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费执行政府指导价(原黄冈市物价局核定政府指导价:

使用三年内的二手车交易服务费不高于 450 元/台)，2015 年 7 月，原湖北省物价局取消了二手车交易服务费的政府指导价，由政府指导价调整为市场调节价。另据调查了解，二手车转移登记管理权在地市级公安交管部门。

当事人与蓝天公司、发达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订协议书，集中租赁场地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发达公司经营浠水区域，黄冈市其他区域由当事人和蓝天公司经营，并规定了利润分成（黄冈地区除浠水县外的二手车交易收入，2 家公司按各 50% 分成）；统一固定二手车交易服务费，分单位和个体车辆收费，如小型汽车服务费为：个体车 300 元/台、单位车 400 元/台；2018 年 9 月以后，又统一改为按排量收费：1.0 升排气量以下车 200 元/台，1.0 升排气量以上至 2.5 升车 300 元/台，2.5 升排气量以上车 400 元/台。并规定“若出现自然人、其他单位进入市场的，三方一致对外”等排除、限制竞争条款。签订该协议后，3 家公司一直执行约定价格，2018 年 9 月发达公司搬回浠水开票，协议未停止执行。

2019 年 1 月，黄冈市 XXX 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XXXX”）进入黄冈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到市车管所旁设点开票，并以促销、赠送礼品等形式开展经营活动。为应对 XXXX 的经营策略，3 家公司多次协商，蓝天公司总经理张某分别给当事人、发达公司负责人打电话，要求从 3 月 19 日开始，将二手车交易服务费统一降到 20 元/台，当事人、发达公司同意并执行了该降价措施。

另查明，当事人 2018 年度销售额为 2106044.79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批复》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当事人签订的《协议书》复印件、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做的《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划分市场、固定价格、规定排外措施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二手车交易服务收费标准》、《交易市场结算明细表》、《手机通话列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固定价格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交易市场结算明细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收入、成本、利润等经营状况。

以上有关证据，已由当事人或相关责任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四、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黄冈市范围内 2019 年以前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服务均由涉案的 3 家公司提供，3 家公司在黄冈市二手车交易市场互为竞争对手。为达到限制市场竞争之目的，3 家公司达成并实施了垄断协议，划分市场份额、固定交易服务费价格，排除和限制了正常的市场竞争。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因素，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对当事人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的 4%，共计84241元的罚款（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贰佰肆拾壹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上缴湖北省国库。收款人全称：湖北省财政厅；国库账号：XXXXXXXXXXXXXXXXXX；支付行号：XXXXXXXXXXXXXXXX；收款国库：XXXX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湖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7日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